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授权领域名称、代码及授权时间

授予领域名称：会计

领域代码：125300

授权时间：2010 年

二、领域简介

本领域于 2010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试办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获得招生资格。现拥有一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等组成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建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和国家特色建设专业等。专职教师队伍职称、学缘结构合理。他们不仅有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企业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具有丰富的实际部门工作经验。此外，还外聘了一批校外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目前本领域在资本市场与会计信息、财务分析与决策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先后承担了一批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科技部专项研究项目、国家发改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委托项目等为代表的重要课题的研究工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和其他省部级奖计 8 项。近 5 年在 Asia-Pacific Management Accounting Journal, 《会计研究》、《投资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国际金融研究》等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了论文近 300 篇，其中 SCI 收录 15 篇，SSCI 收录 2 篇，EI 收录 59 篇，ISTP 收录 18 篇。

目前，管理学院的多媒体教室、案例教室、实验室、训练场所以及相关装备均满足本领域教学需求。管理学院会计系下设 4 个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研究所，并与其他相关研究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建立了 7 个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保证学生在学期间能够得到充分的实务工作锻炼，为教学与实践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培养掌握会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开阔的国际视野、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执业或管理工作，具备良好职业素质的应用型、决策型高级会计专业人才。

作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学科，本领域培养的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导师和团队的指导下，必须积极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案例开发研究及专业实践，在具体工作中，努力具备如下知识、素质和能力要求（Learning Objectives, LO）：

LO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创新意识与进取精神；

LO2) 具有坚实的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基础；

LO3) 具有应用、分析、评价各种会计信息，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

LO4) 具有从事会计专业执业与管理所需要的相关法律、金融知识储备、战略意识与领导潜质;

LO5) 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研究能力;

LO6)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LO7) 了解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

四、研究方向

1. 资本市场与会计信息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 财务分析与决策
4. 企业理财与税务筹划

五、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学制为 3 年, 最长年限不超过 4 年。

六、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撰写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利用一年时间完成, 实践教学、学位论文利用一年半时间完成。

七、课程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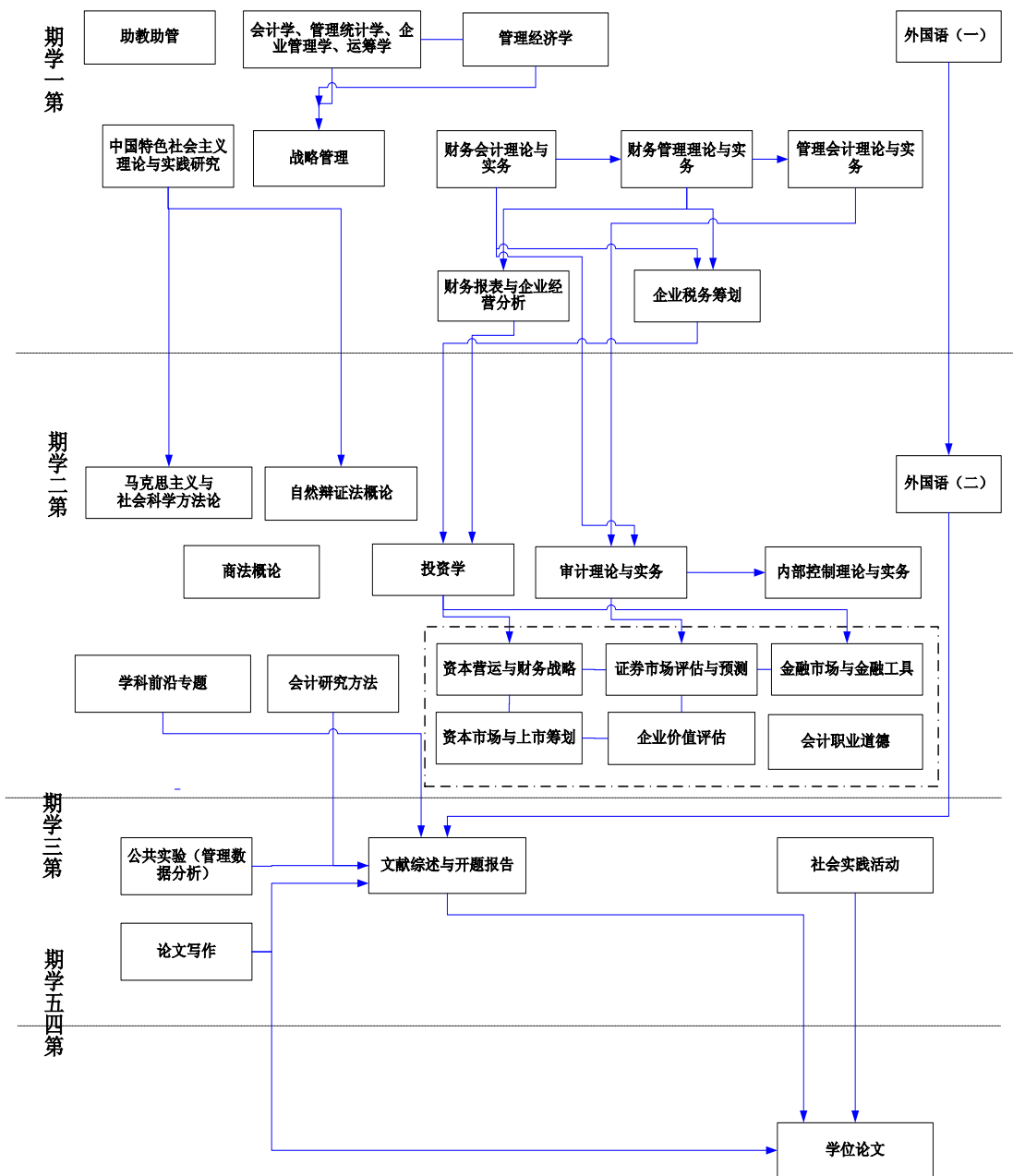
根据会计专业硕士培养目的与目标, 本方案拟定与之匹配的课程地图, 旨在明确本专业课程规划的目的, 建立所设课程与学生职业发展的关联, 为本专业学生的职业生涯选择理清思路。

核心课程名称	LO1	LO2	LO3	LO4	LO5	LO6	LO7
管理经济学	◎	◎			◎	◎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	◎	◎	◎	◎	◎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	◎	◎	◎	◎	◎	◎
审计理论与实务	◎	◎	◎	◎	◎	◎	◎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	◎	◎	◎	◎	◎	◎
战略管理	◎				◎	◎	
商法概论				◎	◎	◎	
投资学		◎		◎	◎	◎	◎
企业税务筹划	◎		◎	◎	◎	◎	◎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	◎	◎	◎	◎	◎	◎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	◎	◎	◎	◎	◎	◎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	◎	◎	◎	◎	◎	◎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	◎	◎	◎	◎	◎	◎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	◎	◎	◎	◎	◎	◎	◎
证券市场评估与预测	◎	◎	◎	◎	◎	◎	◎
企业价值评估	◎	◎	◎		◎	◎	◎
会计职业道德	◎		◎	◎	◎	◎	◎
会计研究方法	◎	◎	◎		◎	◎	◎

八、课程关系图

根据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工科院校会计专业的办学特色，结合开设专业核心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课程特点和开课的先后顺序，构建了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关系图如下：



注 1: 虚线方框里面的课程为非学位课中的专业选修课, 必修满足最低总学分的基本要求。

九、实践能力标准

借鉴国内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依托学校和管理学科群优势，特别是依托“管理科学与工程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及强大的师资队伍，把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为具备“国际视野、应用导向、领导潜质、职业素养”的知行合一的、面向市场需求的、决策型高级会计应用人才。就MPAcc实践能力(Practical Ability, PA)标准而言，主要包括：

PA1)熟悉国内外与会计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国际会计惯例；

PA2)能够创造性地解决会计实务可能面对的新环境、新问题与新挑战，如大数据与云计算、网络与民营金融、港股直通车、IPO、改制重组与会计准则国际化等；

PA3)理解资本市场的监管框架和运作体系，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具有从事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PA4)能够胜任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和财务总监等岗位；能够达到国际水准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师；

PA5)擅长国际商务沟通，能够积极应对全球化竞争挑战。

十、实践教学地图

课程	PA1	PA2	PA3	PA4	PA5
会计专业实践	◎	◎		◎	
专题讲座	◎	◎	◎	◎	◎
案例研究与开发	◎	◎		◎	
学位论文	◎	◎	◎	◎	◎

十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践教学采用学分制，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其中学位课程29学分。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程的合格成绩为75分，方向必修课和方向选修课的合格成绩为60分。具体内容参阅下表：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学期			考核性质		备注
				一	二	三	考试	考查	
学位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		√		选修一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					公共必修
	第一外国语(一、二)	90	3	√	√		√		
	管理经济学	48	3	√			√		
专业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			√		专业必修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48	3	√			√		

位 课	学位 课	审计理论与实务	48	3		√		√		选修课不 低于8学分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48	3	√			√		
		战略管理	32	2	√			√		
		商法概论	32	2	√			√		
		投资学	32	2	√			√		
		企业税务筹划	32	2	√			√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32	2		√		√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32	2	√			√		
非 学 位 课 程	公共 课程	论文写作	16	1		√			√	必修
		公共实验(管理数据分析)	16	1		√			√	
		学科前沿专题	32	2		√			√	
	专业 选修 课程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32	2		√			√	选修学分 应满足最 低总学分 要求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	32	2		√			√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32	2		√			√	
		证券市场评估与预测	32	2		√			√	
		企业价值评估	32	2		√			√	
		会计研究方法	32	2		√			√	
		会计职业道德	32	2		√			√	
		会计学▲ ^[注2]	32		√			√		
		管理统计学▲	32		√			√		
企业管理学▲	32		√			√				
运筹学▲	32		√			√				
实践环节	社会实践活动	6学分 5000字的实践报告							实践必修	
	案例研究与开发	2学分								
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	不计入规 定学分	
	学术交流		1					√		
	工作技术实践(助教、助管)		1					√		

注2: ▲跨专业(本科专业非会计专业)学生选二门, 不计学分。

十二、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时间、学分

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 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实践教学采用学分制, 须修满8学分。

2. 实践教学地点和内容

1) 会计专业实践

会计专业实践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构建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①构建校企联合培养基地；②构建校内培养基地。充分整合、利用校内现有学科资源优势，依托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各类工程研究中心，拓展校内培养基地建设，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团队的载体作用，倡导学生尽早进入学科实验室，增强实践训练；③构建科研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导师个体承担横向课题的载体作用，引领学生参与到横向课题研究并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

2) 专题讲座

为拓宽 MPAcc 研究生知识面，邀请企业有高级职称的会计与管理人员定期来校做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发展动态讲座（也可以是本校有相关工作和研究经历的教师），引导学生关注企业和实际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学生听讲座的最低次数，鼓励学生跨学院听相关讲座并记录在案。学生在校期间需要至少听 8 次讲座，方可获得 1 学分。

3) 案例研究与开发

提倡学生积极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工作，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每名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与一次案例研究与开发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本环节通过者，可以获得 2 学分。

3. 实践（会计专业实践）报告及其要求

实践结束后，学生根据实践内容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报告。实践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实践教学单位的主要业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业务流程与管理体制、工艺原理；实践教学单位管理特色；实践教学单位经营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对实践教学单位业务与经营管理创新方面的建议等。

4. 实践教学学分的认定

实践结束后，撰写实践报告，并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表》，由实践活动所在企业（单位）就研究生实践学习情况给出鉴定，经导师审核通过后，交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考核合格后，实践记 6 学分。

十三、必修环节

1. 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学位论文任务，至少阅读 40 篇在研究领域内以行业技术发展与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国内外文献，了解本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进展，在此基础上，撰写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综述本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包括研究现状、水平、发展趋势和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开题报告应该以文献综述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来源、目的、意义、该课题在国内外的概况等。课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的课题。包括新技术、新方法在本领域的应用课题。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最迟应在第二学期完成文献综述，最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2. 学术交流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3 次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3. 工作技术实践

工作技术实践内容是本科生的课堂教学、辅导、实验、实习的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辅导，也可以是厂矿企业、科研部门、工程单位的生产、科研技术或管理工作。

作为工作实践的一部分，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将硕士生担任助教或助管工作设立为 1 个学分的必修环节。要求助教所助课程学时（或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助管工作量当量等同于助教工作量要求。

十四、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是全日制会计专业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学位论文的撰写，参照《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按照《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执行。

2.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选题必须紧密联系会计实务，体现本学科、本专业最新研究成果，实现“问题导向”，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论文类型一般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学位论文应格式规范、内容充实，有一定理论意义、实践价值与可操作性。

3.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应修满 42 个学分，并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经审核同意后，方能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修满学分、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到其他相关要求的学员不得申请撰写硕士学位论文。

4.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提交开题报告（一式三份，管理学院 MPAcc 项目负责人、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各一份），由导师组（每组 3 人以上）分别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十五、论文答辩要求和学位授予

1. 攻读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 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至少应有半年工作量，应由个人独立完成。论文字数应为 3 万字及以上，须按规定格式撰写、打印和装订，详见《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20%。撰写格式参考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规定。

3. 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预审同意后，在举行答辩前，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论文必须经 2 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评阅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的具有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审阅同意后，方能举行论文答辩。

4. 论文评阅、答辩审批、答辩、学位授予等，均按国家教育部和《合肥工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同时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六、其他说明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以下四门课程中至少两门主干课程，列入培养计划，不计学分。补：（1）会计学；（2）管理统计学；（3）企业管理学；（4）运筹学。